



# 投诉人信息被泄露必须从严追责

□ 李一木

据媒体报道,人们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时,常需要留下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这些本该用于相关部门了解情况的信息,有时却被泄露给第三方甚至被投诉人。这种个人信息泄露给投诉人生活带来严重困扰,也对投诉举报工作机制的公信力造成严重损害。

投诉人信息被泄露不是一件新鲜事,此前媒体也有相关报道。可以说,投诉人信息泄露的那个漏洞,一直未能被彻底堵上。

这是个漏洞,也是个黑洞。这个黑洞的存在也造成了一系列的严重后果。那些看似轻飘飘地透露出投诉人信息的一个电话号码、一张截图,无不

在产生着巨大的伤害。

投诉人信息被泄露严重伤害了公众的安全感。数字时代,信息安全同样是公众安全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想象,当投诉人得知自己的个人信息竟然因为自己的投诉而被泄露,那种震惊、不解与愤怒,也不排除由此带来的担忧甚至是忐忑。这种对公众安全感伤害,是投诉人信息被泄露,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

投诉人信息被泄露严重伤害了公权力的公信力。投诉人之所以选择投诉,恰恰是出于对公权力的信任。正是因为有这份信任在,才会选择为自身权益或公共利益而发声。一个正常、健全的社会,需要这些声音,正是这些声音的存在,才能最大限度地及时发现并予以纠偏,才能最大限

度地让“毛细血管”也能健康运行,充满勃勃生机。而投诉人信息被泄露,则与这样的愿景背道而驰,又陷入了“不是解决问题,而是解决提出问题的人”这样的路径依赖里。这样的路径对公信力造成的杀伤,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修复。

投诉人信息被泄露也暴露了监督制约机制亟待强化。有专家认为,此类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权人理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绝不是小事。但在媒体此前报道的相关案例中,其最终结果是“被公安部门依法行政处罚”。专家建议推动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泄露案件线索快速移送与证据互认机制,防止以罚代刑。同时扩大检察机关、消费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的适用范围,推动行政监管与司法审判的有效衔接,降低维权成本,提升违法成本。“违法成本”这四个字可谓点到了“腰眼儿”上。正如专家所言,目前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处罚力度与违法收益之间仍存在差距,实践中,部分案件最终处罚金额低于违法收益。

投诉人信息不能如同浴缸一样存在着一个“排水口”,根据需要可以随意拨开塞子。无论是建议建立投诉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还是进一步规范信息流转流程,建立起“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都对遏制投诉人信息泄露有着很强的针对性。除此之外,更应提升法律刚性,从根本上让泄露投诉人信息行为要面对法律的“高压线”,付出足以警醒人心的代价。



## 劝阻吸烟反被打 控烟不能成为“纸面权利”

上海迪士尼乐园内,游客因劝阻吸烟反遭殴打;深圳公交站台,女子劝阻吸烟引发口角之争……近日,两起劝阻吸烟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在控烟已成社会共识的今天,为何在相关条例约束下,劝阻却常常面临压力?这折射出控烟工作中劝阻者行使权利难、吸烟者违规成本低的现实困境。

烟草危害从来不是个人私事,而是关乎全民健康的公共议题。相比直接吸烟,吸入“烟霾”危害更大。“烟霾”作为“二手烟”与“三手烟”构成的复合污染,既包括吸烟者吸烟时吐出的主流烟雾和烟草燃烧散发的侧流烟雾,也涵盖吸烟后残留在衣物、墙壁、灰尘乃至皮肤、头发表面的颗粒物,以及这些颗粒物重新释放后与环境其他污染物反应生成的二代污染物,兼具即时吸入与长期残留的双重危害。这种危害覆盖全生命周期,

涉及人体呼吸、循环、神经、免疫等多个系统,对儿童、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伤害尤为突出。

我国多地早已出台严格的控烟条例,明确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违规吸烟可依法依规处罚,同时赋予个人在禁烟场所劝阻吸烟的权利。但部分地区控烟条例的执行力度不够,甚至沦为“纸上谈兵”。

现实中,公共场所违规吸烟屡禁不止,多数人因怕引发冲突、投诉流程繁琐而选择隐忍退让;主动劝阻者时常会面临辱骂、肢体冲突等报复风险,维权成本远高于违规者的侵权成本。同时,部分场所管理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违规吸烟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加之执法力量不足、处罚力度有限,进一步助长了违规吸烟者的侥幸心理。当守法者维权要冒风险,违法者却能低成本脱身,公共健康的红线便难以守住。

守护公共健康,不能只让规则停留在纸面上,更不能让“劝阻吸烟”成为与吸烟者“硬碰硬”的较量。商场、景区、公交站台等重点区域要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设置禁烟标识,强化日常巡查劝阻,对失责缺位者严肃追责,强化形成“吸烟危害他人”的公德意识;相关部门要提高违规成本,加大惩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还要畅通维权渠道,简化举报流程,明确劝阻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让公众敢于维权、便于维权、能够维权。

公共空间无烟,是文明的底线,更是健康红线。“二手烟”“三手烟”的蔓延,不仅侵蚀着公众的身体健康,也损害着社会文明风尚。莫让控烟条例停留在纸面上,也莫让公共健康权益沦为“纸上权利”。唯有强化制度执行、严格依法惩戒、凝聚全民共识,才能让烟霾远离公共空间,让文明之风吹遍每一个角落。(半月谈)



## “网红”标签 不是偷逃税款的护身符

□ 牛可心

据央视新闻报道,日前,拥有超过4000万粉丝的知名美食博主白冰,因偷逃税款被国家税务总局依法查处。这位短视频平台的探店顶流,终究没能逃脱税务稽查的“法眼”。

从通报情况看,白冰的手段并不高明,甚至可以说是“老套路”。搞个空壳个体工商户,把个人劳务收入伪装成经营收入;再让公司报销私人用的奢侈品,把个人消费挂在公司账上。说白了,就是绞尽脑汁钻监管空子,用花式操作偷逃税款,把公共税收当成了自己的“私人腰包”。

更值得琢磨的是,白冰并非首个因涉税问题翻车的头部“网红”。近年来,网络直播、短视频行业快速崛起,催生了大量高收入从业者,不少头部“网红”收入动辄千万甚至上亿。但与之形成反差的是,不少人申报的收入却低得离谱。这不是因为他们赚得少,而是因为他们把太多心思花在了“怎么能少缴税”上。

不可否认,网红经济模式的特殊性,确实给传统税务监管带来了一定挑战,但这绝不意味着其可以游离于法律之外。恰恰相反,随着监管技术不断升级、跨部门协作机制的不断完善,那些藏在空壳公司、虚假发票背后的猫腻,终究会暴露在阳光下。

这起案件再次传递出明确信号: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流量再高也不是偷税护身符。近年来,从薇娅到雪梨,再到白冰,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高收入群体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一个个案例警示后来者:在依法纳税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侥幸”可言。与其绞尽脑汁琢磨怎么钻空子,不如踏踏实实把账算清楚、把税缴明白。



## 无证也能当领队,户外活动不该走“野路子”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通过互联网等渠道组织的团队户外活动越来越多,不过,活动中的领队并没有强制的职业资格认证,一些组织者会采取安全措施或者签订免责协议,然而一旦出现意外,仍可能产生法律纠纷。

从报道的情况看,户外活动的门槛正在被不断压低。很多活动都是网上自发组织的,发个招募帖就能成团。对于是否需要山地户外指导员证书,平台审核也很宽松,如果以俱乐部身份发布招募信息,“俱乐部有一个人有证就可以”,“具体带队的人有没有证就不一定”;哪怕是“初级山地户外指导员证”,中国登山协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这也并不是担任户外领队的必备条件。

由此可见,户外活动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规则与能力的匹配却明显滞后。一边是参与者规模不断扩大,对安全保障的依赖持续上升;另一边却是资质要求模糊、责任边界不清。

当然客观来看,人们也不一定凡事要求有“证”——“证照”未必就是更负责、更有保障的凭证。“户外活动”是个相当宽泛的概念,很多场景未必伴随多大

风险,不过是社会自发的娱乐罢了。动辄要求有证、有资格,毋宁说也是把行业推向过度行政化,抬高参与门槛,反而压缩了正常的公共休闲空间。

但也正因为“户外活动”范畴宽泛,行业不妨对此进行界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相信也总结了相当多的经验:哪些是安全的,哪些是有风险的,风险程度几何,并非无从判断。可以基于地形复杂度、天气依赖程度、救援可达性等因素,对活动进行分级管理:低风险项目以信息披露和基本保障为主,中高风险项目则应对更严格的资质要求与组织规范。

如果不进行厘清,对参与者、组织者来说都缺乏保障。比如此前有案例,在一旅行社组织的江苏九连尖徒步穿越活动中,有女性参与者因地形不适独自返回,后被发现昏倒在地,抢救无效身亡。旅行社虽打出了“个人如有意外,组织者只负责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组织者及领队不承担任何责任”等免责声明,最后依然被法院判决承担30%的责任。

可以想象的是,如果有更清晰的要求,参与者事先就能更清楚地知道风险系数以及对身体的要求;对于组织者来说,

也知道如何施加保障,比如明确要求参与者提供相应的健康报告等。这种“前置清晰”本身就是风险控制的一部分——把本该在事后争议中的责任,尽量前移到事前的规则设计与保障安排中去。

说到底,户外活动的活力不应以安全为代价,也不该继续顺着“野路子”野蛮生长了。越是远离规则与秩序的环境,越需要清醒的风险意识与基本的安全边界。自然可以是放飞的场域,但参与其中的人不能是无准备的。

而更加具体的规范,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户外活动社会认知的重塑。今天有太多的人向往充满诗意思象、逃离城市文明的野外探险,给这种活动套上了某种滤镜,甚至出现了初学者“明知风险、毅然前往”的闹剧和悲剧。

只有当风险被如实告知,规则被明确传达,热爱本身才不会误读。人们或许需要对浪漫想象泼一盆冷水,把“丑话说在前头”,让参与者在充分知情中选择,让组织者在清晰边界中承担责任,这才是对个体生命和自然生态的尊重,户外活动也才会真正走向成熟。

(光明网)